

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申请表

申请单位：安溪县虎邱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

2025. 6. 26

填 写 说 明

1、本申请书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

2、“工程总体布置”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

3、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

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名称	安溪县虎邱镇洪恩岩水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溪县虎邱小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宝忠	职务	总经理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行业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通讯地址	安溪县虎邱镇湖坂村书院路1号		邮政编码	362435	
联系人	廖冬宝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主管部门	安溪县水利局				
工 程 概 况					
1、建设地址 本工程位于安溪县虎邱镇。 2、工程任务 规划拟建洪恩岩水库的工程建设任务为供水，兼顾防洪和灌溉，供水和灌溉范围为虎邱镇区及附近村庄。设计供水保证率为95%，灌溉保证率为90%，设计最大引水流量为$0.13\text{m}^3/\text{s}$（水厂供水+灌溉供水+生态流量）。 3、工程规模 工程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和输水管道等建筑物组成。同意水库正常蓄水位308.00m，设计洪水位309.93m，校核洪水位310.44m，死水位285.80m，最大坝高47.20m，总库容120.65万m^3，兴利库容93.61万m^3，库容系数15%，为年调					

节水库。设计供水保证率为 95%，灌溉保证率为 90%，设计最大引水流量为 $0.13\text{m}^3/\text{s}$ ，设计下泄生态流量 $0.02\text{m}^3/\text{s}$ 。

4、工程等级（别）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的规定（条文 3.0.1），确定本工程等别为 IV 等，拦河坝、供水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其他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5、工程标准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拦河坝、取水口为 4 级建筑物，设计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30 年，校核洪水重现期为 200 年。大坝消能防冲建筑物设计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20 年。输水管道设计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10 年，校核洪水重现期标准为 30 年。

6、工程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5137.77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2755.37 万元（建筑工程 8150.7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466.36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94.26 万元、输水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 402.73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1238.21 万元、独立费用 1795.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607.4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1176.99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 209.32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 180.09 万元。

根据资金筹措方案，工程建设期贷款利息 816 万元。

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

负责人

(签章)



(单位印章)

2015年6月26日

以下栏目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经审核，符合《竹园河流域综合规划》，同意呈
报市水利局审批。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王俊捷

2015年6月27日

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

审查签署机关意见：

同意

负责人（单位印章）
（签章）
2025年7月4日

同意

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2025年7月4日章